刑法分則 授課大綱(1)

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)(為環保考量,請自行列印)

主講教師: 陳旻:沂-律師 日 期: 109.10.18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

(07) 215-6256 0932-882953

e-mail: <u>ice59@seed.net.tw</u>

成績計算

網路閱讀 (30%)、期中考試 (30%)、期末考試 (40%)

- 一、 網路閱讀 30%:
 - (一) 實際收聽次數×100%=此部分得分。
 - (二) 最後計算的日期:110年1月7日(學校的日期若是在此日期之後,仍以本日為結算日)。

二、 期中考試 30%:

- (一) 在第2次大面授上課時,最後30分鐘,考1題,可帶任何資料。
- (二) 當天不能上課者,在7天內繳交2題作業代替考試(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),逾期則以低分處理(最高70分)。

三、 期末考試 40%:

- (一) 在第 4 次大面授上課時,最後 30 分鐘,考 1 題,可帶任何資料。
- (二)當天不能上課者,在該次授課大綱規定的時間內(預計是1月8日),繳交2題作業代替考試(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),逾期則無成績(學校成績系統關閉),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!
- 四、對不起,我不是吃飽閒閒,隨時 24 小時等著沒有來上課、考試的各位交作業、打成績,請各位務必自我管控時間並自負其責!來學習法律,就應學會逾期的失權效果!而且從現在到上述的截止期限,在時間上綽綽有餘,切勿逾期自誤!

五、 以作業代替考試時,請注意:

- (一) 不必抄題目,不必作封面,請註明姓名、學號、課程及開課號。
- (二) 請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,儘量區分不同的角度作討論,儘量使用

三段論法作敘述,並使版面綱舉目張、段落分明!

- (三) 各人獨立撰寫,**嚴禁抄襲(3 句話相同或類似)**,否則不分首從, 一律 0 分。
- (四) 繳交方式:
 - 1.電子郵件請傳至「ice59@seed.net.tw」(若需確認有無收到 e-mail,請使用讀取回條)。
 - 2. 傳真(07-2415753)。
 - 3. 或是以紙本寄至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8 樓之 6,陳 旻沂老師收」。
- (五)為避免有無收到作業之爭議,所以於繳交後7天內(或是於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前),如果沒有在網站上看到成績,敬請反映,否則就會被認為沒有繳交作業,學期成績就會不及格了!
- (六) 另為公平起見,給完分數之後,恕不受理修改後之作業。為避免得到0分或不及格之分數,請在繳交前一定要檢查:
 - 1.是否抄襲?
 - 2.是否有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?
 - 3.所引用的法條是否為本課程的法條? (請尊重本課程)
 - 4.是否已註明姓名、學號、課程及開課號? (此部分無關成績)

授課大綱

以後上課之授課大綱,請自行上網列印,課堂上不再提供。

犯罪之成立與刑法分則

一、 犯罪成立之三階段理論:

構成要件該當(各犯罪規定)(一定要檢查)

違法性(例外:阻卻違法)(平時不討論)

有責性(例外:減輕或免責)(平時不討論)

二、 若不符合構成要件:則屬無罪(縱使社會輿論認為是惡質的行為)。

■ 罪刑法定主義, §1。

三、(一)刑法分則:1.各犯罪之構成要件

2.加重、減輕或免除之情形

(二)刑法總則:1.違法性(例外)

2.有責性 (例外)

偽證罪

- 一、 §168:注意各構成要件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......)。
- 二、 比較:
 - (一) 偽證罪:不限於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案件。
 - (二) 誣告罪、湮滅刑事證據罪: 限於刑事案件。
- 三、 作證、拒絕證言及具結:

各訴訟法都有規定, 謹以刑事訴訟法為例。

- (一) 作證之義務:
 - 1. 刑訴§176之1:

(縱使真的沒看到,也必須出庭說明)。

- 2. 刑訴§178:處罰及拘提
- 3. 刑訴§179:拒絕證言,公務員
- 4. 刑訴§181:拒絕證言,身分及利害關係
- 5. 刑訴§182:拒絕證言,業務關係
- 6. 刑訴§183:拒絕證言之程序

(如果選擇不拒絕證言,就必須具結,也就必須面 對偽證罪之壓力)

7. 刑訴§186: 具結及不可具結

(經具結之證言,較能擔保可信性)

8. 刑訴§187: 具結之程序

9. 刑訴§189: 結文之朗讀及作成

10.刑訴§188: 具結之時期

- 四、 A借款給 B, B 不還, A 乃提起民事(返還借款)及刑事(詐欺罪)等2個訴訟。證人 C 於民事程序具結後誠實供述有看到 A 借款給 B, 但後來於刑事程序,在未經具結之情況下,虛偽證述沒有看到,則 C 是否成立偽證罪?(某次具結之效力,是否及於前、後不同之證述?)五、 虛偽陳述:
 - (一) 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1506 號判決:

所謂偽證,係指證人對於所知實情故作虛偽之陳述而言,不包括證人根據自己之意見所作之判斷在內。

- (二) 證人:我是沒看到車禍的發生,但因為A沒有戴安全帽,所以A 不遵守交通規則而闖紅燈的可能性比較大(但事實上A未 闖紅燈)。
- 六、 證人: 我有看到A拿刀殺B。

但因A有提出不在場證明,故檢察官不採納證詞,因而將A不起訴。 →則證人是否成立偽證罪?

(一) 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8127 號判決:

按刑法上之偽證罪,不以結果之發生為要件,一有偽證行為,無論當事人是否因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判決,均不影響其犯罪之成立。

(二) 比較:

行為犯:

結果犯:

- 七、 偽證罪是侵害國家法益,不是個人法益,所以前例的A不是被害人, 不能對證人提出告訴(只能告發),也不能提出自訴。告發的案件若 被不起訴,也不能再議。
 - (一) 刑訴§232:告訴
 - (二) 刑訴§240: 告發
 - (三) 刑訴§256(1): 再議
 - (四) 刑訴§319:自訴

- 八、 A涉嫌刑案,為求脫罪,乃教唆好友B出庭作證,虛偽證述2人另在 他處,不在刑案現場,則A是否成立教唆偽證罪?
 - (一) 否定說:人性,期待不可能。
 - (二) 肯定說:刑事訴訟法雖保障被告有緘默權,不須舉證證明自己 無罪,但教唆偽證已經超過保障範圍,破壞社會秩序。

誣告罪

- 一、 刑§169:注意各項構成要件
- 二、 懲戒

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:

因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,而受到免除職務、休職、記過、 申誠......等處分。

- 三、 向「該管公務員」表示某人有違法行為:

懲戒:依公務員懲戒法,有權限之人。

- (二)A虛構事實,向環保局人員檢舉B涉嫌傷害罪:
 - →並非「該管公務員」。
- (三)A虛構事實,向環保局人員檢舉B亂丟煙蒂:
 - →只是行政處分(處罰),不是刑事責任。
- (四)A虛構事實,向法院起訴請求B返還借款50萬元:
 - →是民事訴訟,不是刑事責任。
- 四、 必須要有故意,「明知不實」:
 - (一) 最高法院 59 年台上字第 581 號判決:

告訴人所訴事實,不能證明其係實在,對於被訴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,是否構成誣告罪,尚應就其有無虛構誣告之故意以為斷,並非當然可以誣告罪相繩。

(二) 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927 號判決:

誣告罪之成立,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向該管公

務員申告為其要件,故其所訴事實,雖不能證明係屬實在,而在積極方面尚無證據證明其確係故意虛構者,仍不能遽以誣告罪論處。

(三) 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892 號判決:

誣告罪之成立,以告訴人所訴被訴人之事實必須完全出於虚構為要件,若有出於誤會或懷疑有此事實而為申告,以致不能證明其所訴之事實為真實,縱被訴人不負刑責,而告訴人本缺乏誣告之故意,亦難成立誣告罪名。

(四) 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88 號判決:

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,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為要件。所謂虛偽係指明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,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,自不得指為虛偽,即難科以本罪。

五、 還必須要有特定之「意圖」:

(一) 最高法院 55 年台上字第 888 號判決:

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誣告罪之構成,須具有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要件,如其報告之目的,在求判明是非曲直,並無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請求,即與誣告罪之構成要件不符。

(二) 最高法院 53 年台上字第 574 號判決:

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誣告罪,以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思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為要件,若因公務員之推問而為不利他人之陳述,縱其陳述涉於虛偽,既無申告他人使其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思,即與誣告之要件不符。

【案例討論】

A向B借款10萬元,立有借據,後來A有拿10萬元請C轉交B以作清償。但未收回借據,也未簽立收據。

(一) 後來 B 提起民事訴訟,請求 A 還款 10 萬元,則 B 是否成立誣告罪?

(二) C在該訴訟中,具結後虛偽供述沒有代A拿錢給B,則C是否成立偽證罪?

六、刑§170:加重

→若陷害直系姻親尊親屬、旁系血親或卑親屬,則不成立本罪。

七、 刑§171: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

- (一) A向B借車未還, B為找回車輛, B向警方報案遺失車輛.......
- (二) A因買車而開立 30 日後到期之支票給B,但因車有瑕疵,且B避不見面,A不想付款,乃向銀行、警方報案遺失支票(掛失止付)……
- (三) A 業務員把收來的款項賭光了,乃向警方報案遭到搶奪·······

八、 刑§172: 自白之減輕

九、 同時侵害國家法益與個人法益,所以被害人可以提出告訴或自訴。 比較:偽證罪,是侵害國家法益,未侵害個人法益。

偽造文書罪

一、 文書

(一) 公文書: §10(3)

§211 \ §213

(二) 私文書: §210

(三) 特種文書: §212

(四) 準文書: §220

電磁紀錄→§10(6)

二、偽造→從無到有 變造→從真到假 三、 明知不實而登載:

公務員:

業務員:

一般人:

四、 使人登載不實:

使公務員:

使業務員:

使一般人:

五、 下列 A 是否成立犯罪 (何罪)?

- (一) A 向 B 借款,將房屋所有權狀交給 B 保管。嗣後 A 為了賣給 C, 乃以遺失為由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進而將房屋移轉登記給 C。
- (二) 承上題,如果是後來 A 已向 B 清償借款,但 B 向 A 說找不到所有權狀了,於是 A 就申請補發,但後來 B 找到了。
- (三) A 為了脫產,乃將名下房屋以買賣為原因辦理移轉登記給 B。但 AB 間沒有真要買賣的意思,也沒有價金往來。
- 六、 A 涉刑案,為求緩刑(以暫不執行為適當),乃拜託 B 開立不實之在 職證明,法官採納之,並於判決書中說明因此理由而諭知緩刑。則 A 是否成立:
 - (一) 偽造私文書罪?
 - (二)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?

(三) 偽證罪?

【參考】:

1. 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365 號判決:

刑法第二百十條之偽造文書罪,指無制作權不法制作者而言,若自己之文書,縱有不實之記載,要難構成本條之罪。

2. 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1710 號判決:

刑法第二百十四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,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,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,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,而屬不實之事項者,始足構成,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,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,以判斷其真實與否,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,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。上訴人等以偽造之杜賣證書提出法院,不過以此提供為有利於己之證據資料,至其採信與否,尚有待於法院之判斷,殊不能將之與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」同視。